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文件

浙金管〔2021〕28号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  
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印发《全省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专项  
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金融办(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  
杭州市辖各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为防范和化解从事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及关联业务领域的

非法金融风险,强化持牌规范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特制定《全省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2021年8月19日

# 全省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 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方案

为深入贯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2021年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遵循金融业务实行牌照管理原则,防范和化解从事汽车消费贷款担保业务(以下简称车贷担保业务)及关联业务领域的非法金融风险,特制定全省车贷担保业务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按照“有序推行、平稳化解、规范发展”的原则,通过开展全省车贷担保业务专项整治,对车贷担保业务及关联业务全面排查梳理、摸底分析、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非持牌机构存量车贷担保业务平稳压降,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持牌规范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化解汽车金融领域的非法金融风险,夯实地方金融安全根基。

## 二、重点整治范围

全省范围内经营车贷担保业务的非持牌机构(个人)。

### 三、工作安排

(一)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2021年8月底前)。在省处非工作框架下,建立省级部门车贷担保业务专项整治工作机制,成立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管负责人牵头,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等部门参加的专项整治工作组,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各市结合实际,依托处非工作框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二)深入开展情况摸底分析(2021年9-10月)。各市在2020年摸底排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情况摸底分析。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认真比对汇总、核查核实排摸信息,及时梳理填写《车贷担保业务非持牌机构(个人)汇总表》(附件2),并要求相关经营者填报《车贷担保业务非持牌机构(个人)情况表》(附件1),全面掌握本地车贷担保业务现状,在加强研判、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分工安排,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重点排查从事车贷担保业务的持牌地方金融组织;银保监部门重点排摸银行合作开展车贷担保业务的机构和个人;公安交管部门排摸车辆抵押登记中同一抵押权人出现频次较高的机构和个人;市场监管部门排摸名称、经营范围含“车贷担保”“汽车消费担保”等字样的机构;法院排摸涉及车辆诉讼数量较大的机构和个人,依法审理涉车贷担保案件。排摸总结和实施方案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分类施策有序开展专项整治(2021年11月-2022年5月)。各市要以摸底排查结果为基础,以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违规性质、情节严重程度、风险程度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按照“规范一批、退出一批、打击一批”,对从事车贷担保业务的机构(个人)实施分类处置。

1.规范一批。对部分符合监管要求且具备车贷担保业务经营能力的非持牌机构,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须严格把关,在落实属地政府风险处置责任并监管辅导合规的基础上,履行规定程序,按照要求分批次、有节奏纳入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对从事车贷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从资金管理、业务流程、合同签订、收费标准制定、客户保证金收取、催收等环节规范业务行为。

2.退出一批。对没有意愿继续开展车贷担保业务的,以及公司股东实力较弱、业务运行不规范、缺乏持续经营能力、风险隐患较大的非持牌机构(个人),引导其平稳有序退出。各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牵头会同银保监等部门,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指导。原则上在2022年6月底前要完成相关存量车贷非持牌担保机构的退出。

3.打击一批。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后,对仍继续经营车贷担保业务的非持牌机构(个人)(包括已取消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监管部门要依法坚决予以查处;对车贷业务中的暴力催收、套路贷等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

打击。

(四)及时报送整治工作总结报告(2022年6月底前)。各地要及时开展对专项整治工作的分析研究,形成本地区的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含长效监管建议),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起属地责任,要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时间节点,分层分步组织好专项整治工作。要以本次专项整治为契机,加强车贷担保业务领域次生金融风险的分析研判,对风险隐患和苗头早发现、早处置。坚持疏堵结合,及时协调解决信访、诉讼等矛盾,加大宣传引导和网络舆情管控,防范化解风险中出现新的风险,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二)加强评价监督。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省级各部门对各市的“平安浙江”建设考核打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组织开展检查,对汽车金融发达的地区进行重点检查,对于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的,查找问题、及时纠偏、严肃问责。

(三)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优化部门协同工作规则,分步推出“三个一批”的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做好专项整治工作的协调和推进。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非持牌机构(个人)经营车贷担保业务的查

处,并将发现的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机构名单抄送银保监部门;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等持牌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

银保监部门要加强源头管控,进一步细化银行机构开展车贷业务的要求,严禁银行机构与非持牌担保机构合作,加大对银行机构违规开展与车贷担保机构业务合作的处罚力度;督促银行机构规范业务模式,做好存量非持牌车贷担保业务的平稳有序退出;会同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在业务流程、合同文本、收费标准等方面进行严格规范,防止出现乱收费、空白合同、捆绑销售等现象。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要配合加强汽车金融领域风险的分析研判,协助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规范相关业务,依托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汽车金融领域严重失信违法行为进行联合惩戒。

公安部门要依法查处与车贷担保业务有关的暴力催收、非法集资、套路贷等违法犯罪活动;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业务。

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规范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登记,未经监管部门许可,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出现“融资担保”字样;对车贷担保业务中违规收费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附件:1.车贷担保业务非持牌机构(个人)情况表

2.车贷担保业务非持牌机构(个人)汇总表

附件 1

## 车贷担保业务非持牌机构(个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个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控股		
注册资本/ 个人存缴银行保证金		实缴资本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经营范围		注册时间				
主要合作银行(具体到 支行)及业务规模				职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为准)		
				是否继续经营车贷 担保业务		
				-		
股 权 结 构	股东名称		性质	股比(%)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核 心 人 员 情 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经济金融领域 从业年限	联系方式



基本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其中	货币资金			其中	存人客户保证金			
		存入银行保证金				风险准备			
		应收账款							
		应收代偿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其中	车贷担保业务收入			缴纳税收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				—
	2019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21 年 6 月末金额及分布				自成立起累计余额
	发生额	年末余额	发生额	年末余额	余额	市内	省内	省外	
	2019 年户数		2020 年户数		2021 年 6 月末户数及分布				自成立起累计户数
	发生户数	年末户数	发生户数	年末户数	客户数	市内	省内	省外	
重大涉诉涉访案件情况(可附页)									
重大涉众性案件情况(可附页)									

注:1. 股东性质分为国有、民营、外资、自然人等;  
2. 核心人员是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3. 基本经营情况中财务相关指标填列 2021 年 6 月末或 2021 年上半年数据,业务相关指标填列车贷担保业务数据;其中,发生额指当期新增车贷担保业务金额。





---

抄送：省法院。

---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